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狀章		
	112. 9. 18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 9014 號		
收狀人：		

附委任狀

民事聲請狀

案 號
股 別

債 權 人 金毓泰股份有
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代 理 人 何宗霖律師
王煊 非律師

相 對 人 廖年毓

1 為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

2 聲請事項

3 聲請 鈞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就 鈞院 111 年度商全字
4 第 7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司執全字第 30 號假扣
5 押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6 事實及理由

7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
8 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
9 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聲證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存字第 138 號提存書影
本乙份。

聲證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8 月 24 日通知影本乙份。

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2
3 具 狀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4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5 撰 狀 人 代理人 何宗霖律師

6 王煊



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聲字第 7 號

股 別 慎股

債 權 人 金毓泰股份有
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代 理 人 何宗霖律師
王煊

相 對 人 廖年毓

1 為上揭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依法聲請公示送達事：

2 一、本案應行送達之文書，因相對人廖年毓之戶籍資料現為「遷
3 出國外」、「除戶」之狀態，聲請人亦無法查報其國外住居所
4 以致無法送達，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
5 對相對人廖年毓為公示送達。

6 二、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准予公示送達，至為德感。

7 謹 狀

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1 日

11 具 狀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1
2

撰 狀 人 代 理 人 何 宗 霖 律 師
王 煊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商聲字第7號

聲請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號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代理人 何宗霖律師

相對人 廖年毓

居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相對人廖年毓為公示送達。

理 由

- 一、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或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145條之規定辦理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相對人已於民國109年7月11日離境，其戶籍原設於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嗣於111年8月16日除戶，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除戶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憑（見限閱卷第8、17頁）；聲請人亦未能查報相對人之國外住、居所（見本院卷第43頁），足徵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規定辦理於外國為送達之情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准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
-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商聲字第7號

聲請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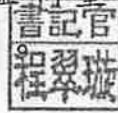
代理人 何宗霖律師

相對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就聲請人依本院一一一年度商全字第7號裁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三八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因假扣押執行而供擔保者，準用之。又保全程序所謂訴訟終結，應係指保全程序之終結，要與保全程序所保全請求之本案訴訟終結無涉；且因保全程序始於保全裁定之取得，迄於保全程序之執行，是保全程序之終結，即應包括保全裁定之撤銷及其執行程序之撤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論參照）。又保全程序之執行具有緊急性，須迅速實施始符保全之旨，故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是以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如於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期間而未聲請執行時，該裁定即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供擔保人既不得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自難以其尚未聲請撤

商業庭

審判長法官 林欣蓉

法官 林昌義

法官 吳靜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12年10月
書記官 程翠璇

30日

